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78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蘆竹生命紀念園區連絡道路開闢)案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乙案，請 貴所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內政部101年10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181943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函示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1年11月5日起至101年12月4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1年11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於 貴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請 貴所自行統籌製作傳單並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。
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蘆竹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除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外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10818194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蘆竹鄉生命紀念園區連絡道路開闢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款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1年11月5日起至101年12月4日止，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1年1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假蘆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李鴻源